

法規

土地法 (續)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爲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二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二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二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二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

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二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二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

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完)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粘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現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九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二十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別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

方離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

**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 第六十五條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〇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均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縣組織法第六七四四四十三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九二二十六三十八六十四六十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五二十一六十二條。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組織法條文一份修正區自治施行法條文一份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一號

十九年七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七月四日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國務院長漢民提議褒卹立法院立法委員本府前委員回桐一案。經決議明令褒卹。并由財政部撥治喪費五千元。先由上海市政府墊支等因。除電上海市政府遵辦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交上海市政府領收。以憑歸墊。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三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立法院

呈爲修正縣組織法第六

四十四

七

四十三

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

十九

二十

二十六

三十

八

六十四

六十五

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

十五

二十一

六十二

條各條文繕請鑒核

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各該法修正條文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四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條例草案經咨准考試院修改提出院議決議通過由內政部公布轉請鑒核備案其前由該部公布之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及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現在既有與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均行廢止之規定合併呈報以備查考由

呈件均悉。查該項條例。應改名爲章程。其第六條第二項前項以外之人員下。應加入「除高等考試及格者外」九字。第七條第二項前項以外之人員下。應加入「除普通考試及格者外」九字。並於各該項內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字樣下。分別加入「第二款至第五款」七字。其餘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並將前由部公布之各訓練章程廢止。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 緊要啟事

本局原定每半年編印全國職員錄一冊茲因各省市政最近職員名冊多未送局無從編輯故自本期起暫行停刊所有每月造製國民政府文武職官任免一覽表仍繼續按期印行藉供各機關查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廣告刊例

頁數	收價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則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